

111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試題

類科：金融保險

科目：金融保險法規

程喬老師

一、為健全銀行之經營，銀行法規定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不得低於一定比率，並進一步劃分資本等級為不同之監理規範，試請說明其等級劃分之標準與資本適足外各等級之健全經營配套管理機制。(25 分)

《考題難易》★

《破題關鍵》此題為銀行法基本考題，容易拿分

《命中特區》總複習講義主題貳參

【擬答】

- (一)有關銀行之監理包括質性監理與量性監理，前者主要從金融機構之風險品質進行檢視，並加以評估及規劃監理措施。例如銀行法第六十二條第一項規定「銀行因業務或財務狀況顯著惡化，不能支付其債務或有損及存款人利益之虞時，主管機關應派員接管、勒令停業清理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等，本題牽涉為後者之量性監理。
- (二)量性監理為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不得低於一定比率，要求金融機構應該達到一定之資本適足率。目前以資本適足率為風險監理之重心，例如巴賽爾協定所規定銀行最低資本適足率為百分之 8，若金融機構未達到法定標準，主管機關得採取立即糾正措施。
- (三)銀行法第 44 條第 2 項規定「銀行依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劃分下列資本等級：一、資本適足。二、資本不足。三、資本顯著不足。四、資本嚴重不足。」同條第 3 項規定「前項第 4 款所稱資本嚴重不足，指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低於百分之 2。銀行淨值占資產總額比率低於百分之 2 者，視為資本嚴重不足。」
- (四)銀行法第 44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主管機關應依銀行資本等級，採取下列措施之一部或全部：
1. 資本不足者：
 - (1)命令銀行或其負責人限期提出資本重建或其他財務業務改善計畫。
 - (2)對未依命令提出資本重建或財務業務改善計畫，或未依其計畫確實執行者，得採取次一資本等級之監理措施。
 - (3)限制新增風險性資產或為其他必要處置。
 2. 資本顯著不足者：
 - (1)適用資本不足監理之規定。
 - (2)解除負責人職務，並通知公司登記主管機關於登記事項註記。
 - (3)命令取得或處分特定資產，應先經主管機關核准。
 - (4)命令處分特定資產。
 - (5)限制或禁止與利害關係人相關之授信或其他交易。
 - (6)限制轉投資、部分業務或命令限期裁撤分支機構或部門。
 - (7)限制存款利率不得超過其他銀行可資比較或同性質存款之利率。
 - (8)命令對負責人之報酬酌予降低，降低後之報酬不得超過該銀行成為資本顯著不足前十二個月內對該負責人支給之平均報酬之百分之七十。
 - (9)派員監管或為其他必要處置。
 3. 資本嚴重不足者：除適用資本顯著不足規定外，應採取第六十二條第二項之接管措施。

公職王歷屆試題 (111 高考三級)

二、為持續深化我國公司治理，提升企業永續發展，並營造健全永續發展(ESG)生態體系，強化我國資本市場國際競爭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民國 109 年 8 月 14 日宣布正式發布與啟動「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及其相關配套措施。試請說明該藍圖及推動措施之內容。(25 分)

《考題難易》★★★★

《破題關鍵》必須掌握當前主管機關政策方向才有機會拿分

《命中特區》金保法之證交法部分

【擬答】

依據金管會公布 109 年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以「強化董事會職能，提升企業永續價值」、「提高資訊透明度，促進永續經營」、「強化利害關係人溝通，營造良好互動管道」、「接軌國際規範，引導盡職治理」及「深化公司永續治理文化，提供多元化商品」等 5 大主軸為中心，合計 39 項具體推動措施，重點摘要如下：

- (一)強化董事會運作及董事職能方面：將要求初次申請股票上市櫃之公司、實收資本額達 100 億元以上及金融保險業之上市櫃公司自 113 年起設置獨立董事席次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之三分之一（配合董事任期屆滿適用），及半數以上獨立董事連續任期不得逾 3 屆（配合董事任期屆滿適用）；推動上市櫃公司導入企業風險管理機制；實收資本額未滿 20 億元之上市櫃公司自 112 年起亦應設置公司治理主管；提供多元化的董事進修規劃、訂定獨立董事與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參考範例，以及推動上市櫃公司設置提名委員會等措施。
- (二)強化資訊揭露方面：考量國際投資人及產業鏈日益重視環境、社會及治理(ESG)相關議題，為提醒企業重視 ESG 相關利害關係議題，並提供投資人決策有用之 ESG 資訊，將參考國際相關準則（氣候相關財務揭露規範(TCFD)、美國永續會計準則委員會(SASB)發布之準則）強化永續報告書揭露資訊；另將要求實收資本額達 20 億元之上市櫃公司自 112 年起應編製並申報永續報告書，及擴大現行永續報告書應取得第三方驗證之範圍，另為進一步推動財務資訊揭露之及時性，將要求實收資本額達 100 億元之上市櫃公司分別自 111 年及 112 年於年度終了後 75 日內公告前一年度自結財務資訊及財務報告、實收資本額達 20 億元之上市櫃公司則自 112 年起於年度終了後 75 日內公告前一年度自結財務資訊，並自 113 年起全體上市櫃公司應於年度終了後 75 日內公告前一年度自結財務資訊，以進一步提升資訊揭露透明度。
- (三)強化利害關係人溝通方面：為強化上市櫃公司股東會運作，將研議強化自辦股務公司股務作業之中立性及提升電子投票結果之資訊透明度；並將要求自 110 年及 111 年起上市櫃公司每日召開股東常會家數上限分別調降為 90 家及 80 家，以保障股東參與股東會之權益。
- (四)引導盡職治理方面：考量我國證券市場外資投資比重逐年上升，外資往來之國際投票顧問機構對我國發行公司亦具備一定影響力，將參考國外相關規範，增訂相關盡職治理守則，並建立國際投票顧問機構與國內發行公司之議合機制，擴大我國盡職治理之產業鏈。另截至今年度簽署盡職治理守則之機構投資人已達 151 家，將持續鼓勵其揭露盡職治理資訊，並設立盡職治理相關評比機制，以強化機構投資人之股東行動，提升我國證券市場整體公司治理。
- (五)企業自發性落實治理及永續發展方面：隨著全球氣候變遷及新冠疫情等對全球帶來之衝擊，各國紛紛開始重視環境及社會的永續發展，藉由市場機制引導資金投入永續發展，係促使企業自發性注重永續議題的重要驅動力，本次藍圖將規劃建置永續板，推動可持續發展債券、社會責任債券及綠色債券等永續發展相關商品。另並將透過持續提升公司治理評鑑效度，及增加公告中小市值公司之評鑑排名，進一步鼓勵上市櫃公司自發性提升其公司治理品質。

三、甲為某財經雜誌社主筆，乙為取得證券投資分析人員資格並任職於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乙以接受訪問之方式常在所出版之財經雜誌發表分析股市行情之文章，甲與乙在未有明確基礎或捏造之訊息連續發表 A 興櫃公司股票將有大漲之訊息，預判很快會進入百元俱樂部，期間甲與乙集資新臺幣一億元並以甲之配偶丙之名義開戶買賣股票，於民國 109 年 12 月底從每股 20 元一路買進 A 興櫃公司股票，並於民國 110 年 6 月趁高價以每股新臺幣 75 元出脫所有持股，半年間獲利超過新臺幣一億元，試請說明甲、乙、丙三人是否構成操縱股市行情之犯罪行為及其民事、刑事及行政之法律責任為何？(25 分)

《考題難易》★★★

《破題關鍵》要確實了解操縱市場行為之主觀要件及客觀要件

《命中特區》總複習主題 35

【擬答】

(一)證券交易市場如果透過不當的人為操縱，加以拉高、或壓低、或防止其變動，則不僅參與證券交易之投資人之利益將受侵害，亦將損及一般投資人對證券市場之信賴，使正常之投資人遠離證券市場。相關規定於證交法第 155 條，一般稱為「反操縱條款」。

(二)違法之操縱價格行為類型多樣，其中散布流言或不實資料其目的在於維護證券交易市場之公平性，使投資大眾能在公平的基礎下進行投資決策，避免虛偽不實或未經確定之資訊干擾故有必要以刑罰加以規制。證交法第 155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的「意圖影響集中交易市場有價證券交易價格，而散布流言或不實資料。」同條第 2 項「前項規定，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準用之。」由於興櫃股票市場仍屬「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故仍有證券交易法第 155 條操縱市場之禁止之適用，合先敘明。

(三)就前揭散布流言或不實資料之行為而言

1. 客觀要件：藉不實資料表示來操縱價格的行為。「散布」是指對不特定之多數人為傳布，至於方法，並非所問。所謂「流言」，應該包括所有未經證實的資訊。至於不實資料，解釋上除了虛偽的資料，應該認為包括隱匿重要資訊的資料。其內含應為不實資訊，而無須侷限於其為書面口頭乃至電子媒體等型態，另有認為資料應係附著於文書或圖畫或電腦之資料，而非單純之口頭言論。

2. 主觀要件：本款行為人在主觀上必須具有故意，亦即就該不實資料或流言應有認識，並有意使散布流言或不實資料之情形發生。凡行為人有意藉由自己之行為使有價證券價格為變動或不變動鎖定維持於固定價格皆屬之。另本款為行為犯，不以產生所期待之高價或低價，或獲有利益為必要。

(四)違反之相關責任

1. 民事：證交法第 155 條第 3 項規定「違反前二項規定者，對於善意買入或賣出有價證券之人所受之損害，應負賠償責任。」

2. 刑事：證交法第 17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二億元以下罰金：一、違反第一百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同條第 2 項規定「犯前項之罪，其犯罪所得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千五百萬元以上五億元以下罰金。」

(五)甲乙利用不實資訊表述 A 興櫃公司股票將有大漲之訊息，預判很快會進入百元俱樂部，違反前揭民刑事要件，應對於善意買入或賣出有價證券之人所受之損害，負賠償責任；另刑事責任因其獲利超過 1 億元符合證交法第 171 條第 2 項規定「犯前項之罪，其犯罪所得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千五百萬元以上五億元以下罰金。」

四、A 汽車融資公司為 B 汽車公司之關係企業，購車主向 B 汽車公司業務人員支付新臺幣（以下同）5 千元至 2 萬元購買「安心專案」產品，該業務人員將其中一部分資金轉向 C 產物保險公司購買汽車竊盜損失差額險，並依不同購車車價以 2 千 7 百元至 4 千 5 百元不等金額轉交 A 汽車融資公司，A 汽車融資公司於收取後，始向購買「安心專案」之車主提供「丟車賠車」之保證及代步車服務，以承擔 C 產物保險公司竊盜損失差額險所不負擔之折舊及自負額部分等經營模式，本案 A 汽車融資公司與 B 汽車公司是否違反保險法之規定？其法律責任為何？試請依保險法相關規定說明之。（25 分）

《考題難易》★★★

《破題關鍵》此題在考保險與類似保險之觀念，雖類似保險之觀念已刪除，但判斷此題關鍵在於要了解保險之基本要素，且該條規範之目的究竟為何，本題也是最高法院判決確定有罪之案件

《命中特區》保險法講義第 2 章

【擬答】

(一)本題牽涉非保險業經營保險業務之判斷，因為刑事應遵守罪刑法定主義，故其是否屬「保險」

之認定很重要，本題筆者認為本案 A 汽車融資公司與 B 汽車公司並未違反保險法之規定，其法律責任為民法買賣契約之物之瑕疵擔保責任，申論如下。

- (二)依保險法第 136 條及第 137 條，非保險業不得兼營保險業務。如欲經營保險，尚需經主管機關許可，並依法為設立登記，繳存保證金，領得營業執照後，始得開始營業。且以股份有限公司或合作社為限，未依規定者，依第 167 條第 1 項之罰則，非保險業經營保險業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二億元以下罰金。其犯罪所得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千五百萬元以上五億元以下罰金。故經營保險業，須經主管機關許可，非保險業，以保險之名稱經營業務者，固為法所不許；其所經營之業務，雖未使用保險之名稱，但依其所營業務之性質及內涵判斷，具備保險之實質者，仍屬非法經營保險業務之範疇。法律規範之目的在於避免因為經營之業務背後沒有主管機關機監督，未來無法履行保險給負責任（此立法精神很重要）。
- (三)通常判斷是否為非保險業經營保險都會檢視是否具有保險之要素，按本法所稱保險，謂當事人約定，一方交付保險費於他方，他方對於因不可預料，或不可抗力之事故所致之損害，負擔賠償財物之行為；根據前項所訂之契約，稱為保險契約，保險法第 1 條定有明文。又關於保險之本質，所謂保險以「對價關係」、「保險利益」、「可保危險」、「危險承擔」、「危險分散」、「契約名稱」、「經濟制度」等 7 項為構成要件；類似保險至少須符合前 4 項要件，即「對價關係」、「保險利益」、「可保危險」、「危險承擔」，即非保險業如有收取對價，就所承擔之危險，於約定事故發生後給予一定金額或提供一定服務或其他給付，則構成類似保險（雖類似保險已刪，但此處認定保險之標準仍重要）。
- (四)本案實務見解認為（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8 年度金上重更一字第 1 號判決）銷售汽車防盜產品附加丟車賠車理賠，非僅單純促進防盜鎖銷售之手段，而係藉銷售產品再向客戶收取費用，以達非法經營類似保險業務目的，之後並另向保險公司投保履約保證保險，用以轉嫁大部分理賠風險，似屬非法經營類似保險業務，且符合(1)對價關係(2)保險利益(3)可保危險(4)危險承擔，惟依前述，刑責之法律規範之目的在於避免因為經營之業務背後沒有主管機關機監督，未來無法履行保險給負責任，若依此立法精神，本案根本無刑責處罰之必要，既非吸金又不用擔心會有集眾人之資最後捲款之類危險，論以刑責，實屬過當，故筆者認為其僅屬買賣契約中之瑕疵擔保責任。

112年 虛實整合

多元學習新型態

志光 保成 學儒 | 重聽OK 旁聽OK

突破傳統上課形式 **5大方式** 彈性又便利

| 面授學習 | 直播學習 | 在家學習 | 視訊學習 | Wifi學習 |

◆學習◆ 零時差

同類科各班別 皆可同步直播上課

◆服務◆ 零死角

服務緊貼需求 隨時掌握學習狀況

線上 課業諮詢



老師 申論批閱



雙師資 雙循環



多元 補課方式



上榜生 經驗親授



時事 專題講座



歷屆試題 練習



班導師 制度



各班服務略有不同，詳情請洽全國志光、保成、學儒門市